

2015暑期遊學計劃-申請須知及條款

申請資格

適齡的香港及澳門中學生，詳情請參閱每團的學生年齡組別。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法

- 報名時請連同以下文件一同交回：
 - 填妥之報名表格(未滿18歲者需得家長簽署同意)
 - 近照2張(於背面寫上英文姓名)
 - 護照副本-由出發日計起，必須有6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若未辦理護照，請先提交身份證副本)
 - 訂金HK\$8,000，可用作扣減課程之用，但不設退還。
- 餘款：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全數繳清。逾期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學額，而已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於2015年4月30日之後申請的學生，須於報名時一次過繳交全數。
- 付款方法如下：
 - 現金：親臨本中心繳交
 - 支票(於背面寫上姓名及聯絡電話)：抬頭請寫「國際學生交流中心」或「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Centre」
 - 直接存入或轉帳至本中心賬戶：請將收據副本(請寫上姓名及聯絡電話)寄回或傳真至本中心
 - 銀行：香港匯豐銀行(HSBC)
 - 賬戶：國際學生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Centre)
 - 戶口號碼：015-457989-838
- 所有已繳費用不得轉予他人。
- 報名取錄與否，一切以本中心所作之最終決定為準。本中心有權決定取錄或拒絕任何學生的報名申請而無需說明任何原因。

更改或取消課程

- 學生如欲更改出發日期或地點，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成功與否由本中心視乎情況而作最後決定。
- 取消課程之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所扣除之費用如下：
 - 於出發日30天前取消行程：扣除總額費用之50%。
 - 於出發日30天內取消行程：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回。
- 每所院校各有校規，學生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其課程及著令提早回港。學生如因中途違規而被退學，將不獲任何退款；有關的額外費用亦全部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負責。嚴重違規者則會以書面通知家長及所屬學校。
- 學生如欲於課程開始後退出，需提供家長同意書；學生將不獲任何退款，而有關的額外費用亦全部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負責。
- 學生如因健康或個人理由未能參與個別的課程活動，將不獲任何退款或補償。

行程活動

-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乃按整體需要而安排，學生及其家長需自行評估各種因素，決定是否適合參加，並承擔其後果。
-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隨行的輔導員有權禁止學生參加當地的自選或自費活動。
- 如於出發前或遊學期間於目的地發生突發事件而影響行程，本中心會跟從旅遊業議會及政府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安排。由此而引起的時間或金錢損失，一切與本中心無關。
- 行程表內之時間表及活動乃根據所當地的院校所公佈，僅供參考，最後安排以當地主辦單位為準。

寄宿家庭事宜

- 寄宿家庭由所參加之院校負責找尋及安排，所有寄宿家庭一經安排學生不可要求轉換(除涉及學生的安全問題外)。
- 根據香港教統局指引，於一般情況下，本中心將要求安排兩人(相同性別)寄住於同一寄宿家庭以便照應。唯特別情況下，學生有可能一人或三人(包括輔導員)同住一個寄宿家庭。本中心保留有關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 在情況許可下，本中心會盡量跟據學生的意願而進行配對；學生如有特別要求須於報名時提出，本中心可作有限度之安排。
- 於寄宿家庭寄住期間，學生如有對寄宿家庭的財物造成任何損毀或使用了收費服務如長途電話，學生及其家長需自行承擔及作出賠償。

航空公司及機票事宜

- 根據航空公司的指引，學生如因私人理由要求更改航班時間或地點，本中心會盡力協助，唯一切以航空公司的決定為準，而學生需另付有關的差額及手續費用。
- 本中心只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登機手續，機上位置的安排由航空公司作最後決定。
- 航機如因任何事故有所延誤，概與本中心無關，本中心只能盡力協助，一切賠償問題請參考旅遊保險。

護照及簽證

- 學生需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過關，學生及家長有責任自行檢查護照的有效日期，由出發日起計最少尚有6個月有效期。
- 學生如於過境時被海關人員拒絕出入境，概與本中心無關。一切有關的額外費用全部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負責，已繳的團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自行辦理簽證之學生請於出發日最少2個月前遞交所需文件及辦妥簽證，如因私人理由、逾期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而被拒簽，一切課程費用概不發還。有關扣除費用請參考更改或取消課程部分。
- 如遇人為因素而遭領事館拒絕簽證，學生需提供領事館拒簽證明，除將扣除報名費港幣\$500及行政費用\$500外，餘款將於本公司(由提交拒簽證明日起)，以作參加同一年度/下一年度有效的其他遊學課程時使用。逾期而未使用之保留費將不獲退還。惟有關費用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澳洲簽證**
 - 本中心會為BNO及特區護照(或其他可辦理電子簽訂的護照)的持有人代辦澳洲電子簽證，費用全免。以上護照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未能辦理電子簽證，學生需自行到領事館辦理簽證，並繳付有關費用。
 - 其他護照的持有人，本中心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協助申請簽證。學生如需本中心代辦簽證，費用為HK\$800。
 - 學生需另付領事館所收取的簽證費用。
- 英國簽證**
 - 持有BNO或特區護照的香港學生，前往英國無需簽證。
 - 持有其他國籍護照的學生如需簽證，需自行到領事館辦理並繳付有關費用。本中心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協助簽證申請。
- 美國簽證**
 - 持有BNO或特區護照的香港學生，前往美國需要自行辦理簽證並繳付有關費用。本中心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協助簽證申請。
 - 學生需於出發2個月前通知本中心簽證是否成功。如簽證不成功(需提供證明)，本會將扣除港幣\$800行政費用並將已交款項的餘款退還。

旅遊保險及保障

- 本中心將免費為所有參加者購買旅遊保險，計劃及有關各項保障項目請參閱保險集團的小冊子，如有疑問請直接致電到保險公司查詢。
- 遊學團收據上蓋有旅遊業議會0.15%的印花稅，皆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詳細保障範圍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31517945查詢。
-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保留已蓋有TIC印花收據之遊學團收據正本。

2015遊學課程報名優惠：

- 兩項優惠不能同時使用
- 「二人同行」優惠不適用於學校組團，每人可減HK\$250。
- 「早鳥」優惠只適用於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報讀的課程。

其他權利及責任

- 如因人數不足或航機問題而未能成團，本中心會於出發前三至四星期前取消行程。除已簽證者的簽證費用外，其他已繳費用將悉數退還。本中心不須作出額外補償。
- 學生於報名時須明確並如實地申報任何健康狀況及敏感或疾病，本中心方能作出適當的安排。如學生或其家長未有如實作出申報而於遊學期間引致任何醫療事故或健康問題，概與本中心無關。
- 本中心所使用的交通、住宿、課程等有關機構，均訂有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遇有交通延誤、行李遺失、人事糾紛、傷病死亡等情況，當根據該公司訂例處理。一切金錢及財物損失，概與本中心無關，本中心只能盡力協助。
- 所有課程費用，乃根據當時航空公司的定價和國際貨幣兌換率而定。如遇巨大匯率變動或燃油漲價而導致成本上升，本中心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
- 學生須切實遵守各國的法例，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並須如實申報所攜帶的物品及現金。
- 本中心及服務供應商有權使用遊學過程中所拍的照片、錄像、作品及感想作活動紀錄及宣傳之用。
- 本中心保留更改任何條款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